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 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代理；
- （四）租赁；
- （五）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六）担保；
- （七）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赠与；
- （十一）债务重组；
-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
- （十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四）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在 0.5%以内（含 0.5%）且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董事长审

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在 0.5%以内（含 0.5%）且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可降低公司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

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提交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